

2020 讀家補習班 一試考前猜題

陳楓老師 整理

祝福各位國考考生 乘風破浪 金榜題名

2020 讀家公司法考前猜題

陳楓老師

重點一、2018 公司法修法重要條文.....	1
重點二 公司的轉投資、借貸、保證.....	3
(一) 轉投資限制 (§13)	3
(二) 借貸之限制 (§15)	3
(三) 保證之限制 (§16)	4
重點三 公司的負責人與受任人義務.....	5
(一) 公司負責人 (§8)	5
(二) 公司負責人的義務與責任 (§23、§206Ⅲ)	6
(三) 利益衝突交易與關係人範圍.....	7
重點四 無面額股、特別股的應用.....	8
(一) 股東的出資種類	8
(二) 面額股與無面額股 (§156、§156-1)	8
(三) 特別股多元化 (§157)	9
重點五 股東會的相關考點.....	11
(一) 股東會之召集.....	11
(二) 股東提案權.....	13
(三) 股東會出席及表決	14
重點六 董事會的相關考點.....	16
(一) 董事的資格與人數	16
(二) 董事會之召集與決議	17
重點七 公司會計	20
(一) 盈餘分派之決策機關	20
(二) 員工獎勵制度.....	20
重點八 關係企業	21
(一) 關係企業の種類與認定.....	21
(二) 從屬公司損害賠償請求權.....	21
重點九 有限公司	24
重點十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26

重點一、2018 公司法修法重要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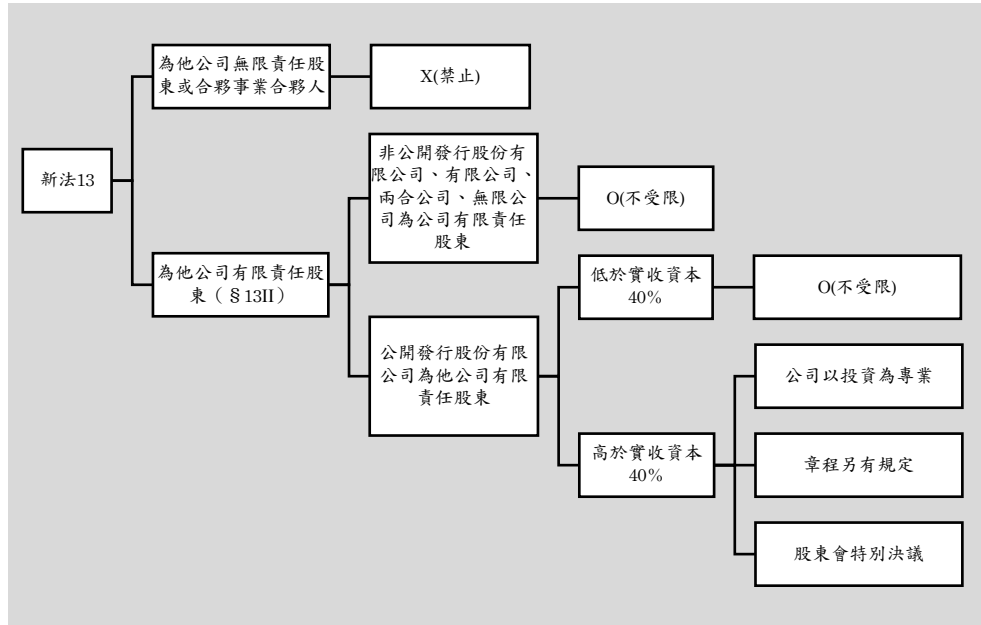
楓哥的話：在考前最後衝刺階段，不要忘記把 2018 公司法修法條文拿出來複習喔～從這裡你可以找到很多自己沒有注意到的細節！

修法方向	重要條文
強化公司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增訂「臨時管理人」亦為公司負責人；實質負責人之規定適用於全部種類之公司。(公司§8Ⅱ、Ⅲ)2. 有限公司亦納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適用範圍(§99Ⅱ)(注意：股份有限公司§154Ⅱ)3.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與公司交易時，董事亦有資訊揭露義務。(§206Ⅲ)4. 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過半董事得自行召開，解決僵局。(§203-1)5. 確保召集權人得取得股東名簿，明定公司或股代不得拒絕提供。(§210-1)6. 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門檻，並明定裁判費超過 60 萬元部分暫免徵收。(§214)
保障股東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強化財報強制簽證規定(§20)2. 降低有限公司出資轉讓及股東同意權之門檻。(§111-113)3. 增列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防止股東會突襲。(§172)4. 保障股東提案權，公司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案。(§172-1)5. 繼續持有 3 個月以上之過半股份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173-1)6. 董事會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保障股東提名權。(§192-1)7. 增列工會或 2/3 受僱員工得聲請公司重整。(§§282、283)
友善新創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明定公司經營業務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1)2. 公司得發無面額股：真實反應公司的價值也使股票發行價格更有彈性。(§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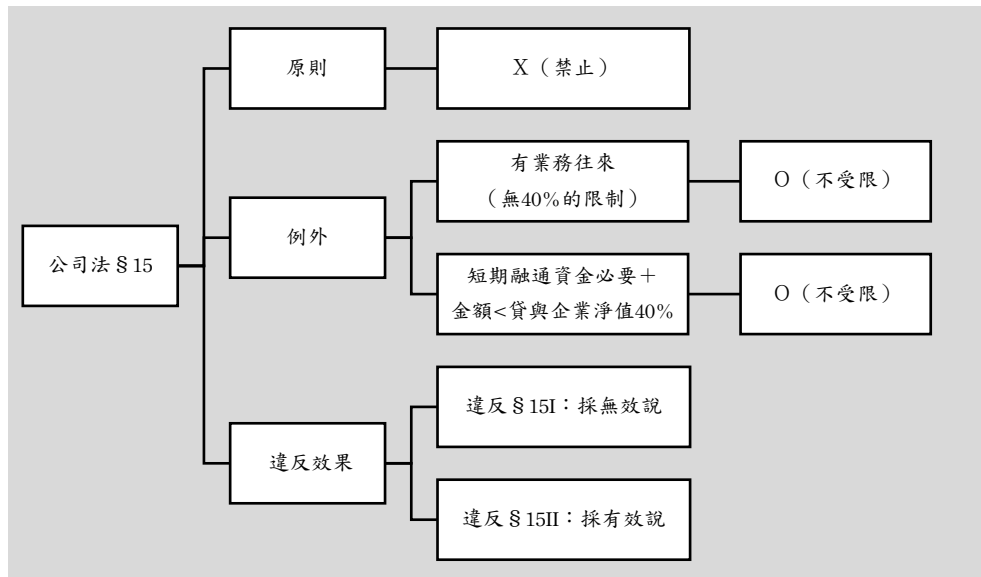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新增多種特別股類型如黃金股，讓公司可以有更靈活的股權設計，以利吸引投資。 (§157)4. 公司可以每季或每半年分紅，有利投資人及早收回投資，提高投資意願。 (§228-1)
增加經營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可只設一董或二董，不強制設三董，減輕公司人事成本。 (§192)2. 刪除發起人持股 1 年的限制，有利新創吸引投資。 (§163)3. 擴大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員工酬勞及新股認購權的發放對象，可及於母子公司，有利集團企業留住人才。 (§§167- 1、167-2、235-1、267)4. 非公發公司可發行無實體股票、公司債，符合無紙化潮流。 (§161-2、257-2)5. 增訂數位化措施，並強化公司登記電子化。 (§§28、28-1、172-1、172-2、387)
增加法人透明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評鑑，新增董監事及股東等資料的申報義務。 (§22-1)2. 廢除無記名股票，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工具。 (§137 等)
與國際接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符合國際潮流。 (§4)2. 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以利企業進行跨國業務，提升國際識別度。 (§392-1)

重點二 公司的轉投資、借貸、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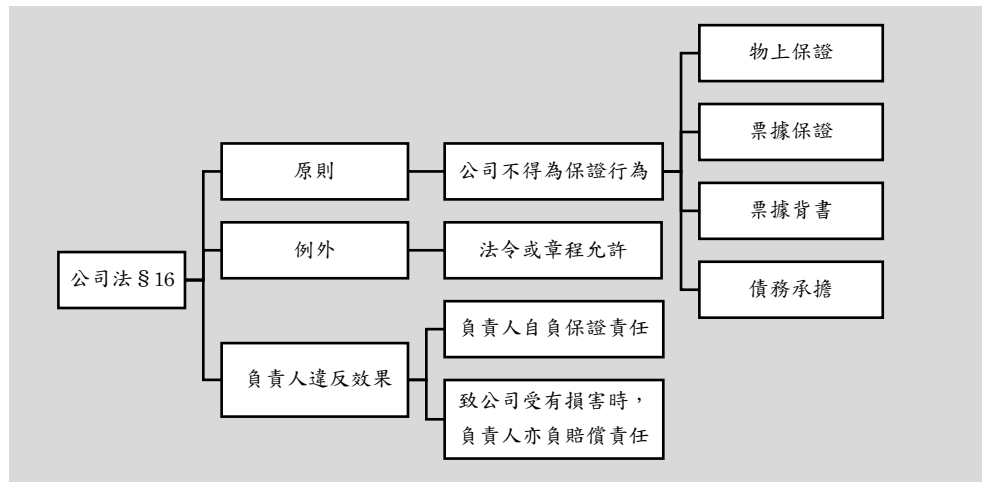
(一) 轉投資限制 (§13)



(二) 借貸之限制 (§15)



(三) 保證之限制 (§16)



類型	實務見解
民法上的保證	V
物上保證	V (最高 74 年台上字第 703 號判例)
票據保證	V
票據背書 (隱存保證背書)	X (最高 92 年台簡上字第 24 號判例)
債務承擔	V (最高 92 年台上字第 914 號判決)
承受他人保證契約	V (最高 92 年台上字第 914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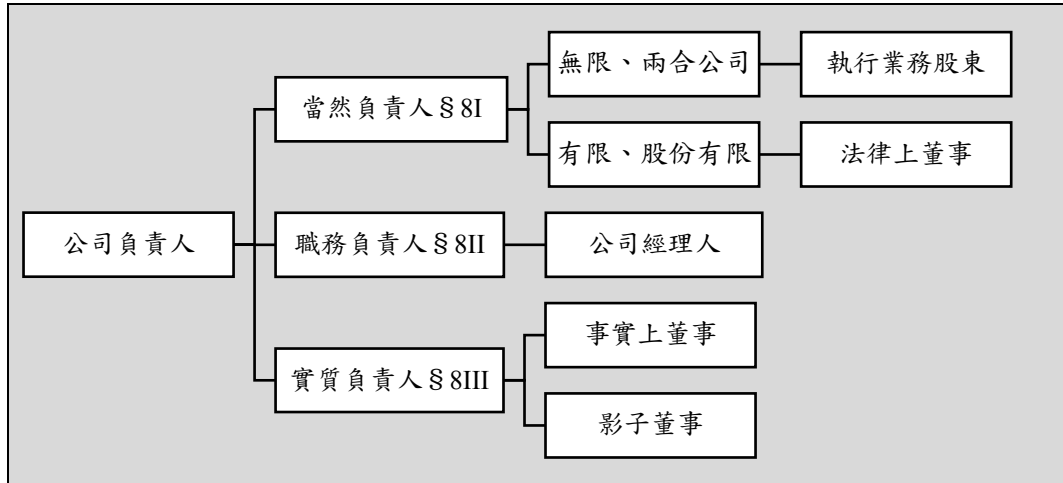
關於公司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公司章程關於營業項目有「有關業務上對外保證」，故公司得為其子公司之保證人
- (B) 公司章程無有關保證之規定，公司替其子公司為債務承擔之行為有效
- (C) 公司於支票上為背書行為並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該背書行為因違反公司法之保證規定不生任何效力
- (D) 公司提供不動產為他人設定抵押權，依法院見解該行為對公司有效

【106 司律一試 10】(A)

重點三 公司的負責人與受任人義務

(一) 公司負責人 (§ 8)



1. 當然負責人 (§ 8 I) :

- (1) 意義：所謂當然負責人，係指公司法必定必備之「業務執行機關」或「代表機關」。若無當然負責人，則此公司組織在形式上即不合法。
- (2)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當然負責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3)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當然負責人：公司之董事。

2. 職務負責人 (§ 8 II) : 2018 年修法新增「臨時管理人」

包含公司的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 8II) 。

特別注意：公司經理人的相關重點

(1) 經理人的選任： § 29

- A.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 B. 有限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 C.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董事會普通決議），但章程得例外提高決議門檻。

(2) 經理人的認定：採取形式認定說（經濟部、通說見解）

僅依公司法 § 29I 程序進行選任，或是依公司登記辦法 § 4 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登記者，始得為公司之經理人。

(3) 經理人的義務

- A. 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23) 。
- B. 基於委任關係而生的計算義務 (民法 § 540~ § 542) 。
- C. 競業禁止之義務 (§ 32) 。
- D. 遵守法令、章程及決議之義務 (§ 33~ § 34) 。

3. 實質負責人：事實上董事與影子董事

※ 考古題練習

公司法有關公司負責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 (B) 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 (C)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 (D) 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在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108 司律一試 6】 (B)

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新產品研發成功，但本身產能不足，故開始找有能力之代工廠商時，甲公司董事 A，於董事會中努力促成由其妻子 B 所開設之乙公司成為甲公司之代工廠商，因此使乙公司獲得代工合約及獲得高於市場行情且不合理之利潤。就上述之情事，董事 A 於董事會之行為最可能違反下列何種義務？

- (A) 競業禁止義務
- (B) 注意義務
- (C) 忠實義務
- (D) 保密義務

【104 司律一試 4】 (C)

(二) 公司負責人的義務與責任 (§ 23、§ 206III)

種類	義務內涵
注意義務	公司負責人作決策時，應謹慎評估（出席、監督、詢問、資訊充分做成決策義務），善盡各種注意之能事，達社會一般誠實、勤勉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所應具備之注意程度，否則應認為具有過失。
忠實義務	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時，應考量公司最佳利益，不得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 基於適當目的執行職務 不得無故限縮裁量權 避免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

(三) 利益衝突交易與關係人範圍

1. 利益衝突交易決策程序

董事會決議前，該名有「利益衝突」的董事負有揭露直接、間接自身利害關係義務（§ 206II）→表決時，該董事應迴避，由不具利害關係之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 206IV）→若符合§ 223 之要件，則表決通過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和該董事為交易（§ 223）。

2. 利益衝突交易之關係人射程範圍

公司法§206 II、III之體系整理：

- ┌ 自身有利害關係→實務限縮於：自己本身有利害關係（§206 II）
- ┌ 「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206 III）
 -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自然人
 - ┌ 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法人、自然人？

經濟部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爭點一、有關「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之規範範圍為何？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之「董事」，例如依第 192 條第 1 項當選之董事、依第 27 條第 1 項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人、依第 27 條第 2 項被指派並當選之董事、依第 128 條之 1 被法人股東指派之董事，均包括在內。

爭點二、持股 100%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是否有「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之適用？

法人股東 1 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雖與法人股東具有控制從屬關係，經濟意義上為一體，可無須就控制公司之利害關係視為董事之利害關係。惟其指派之董事其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之利害關係仍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重點四 無面額股、特別股的應用

(一) 股東的出資種類

	現金 出資	非現金出資		
		勞務出資	技術出資	現物、債務
閉鎖性公司 (§ 356-3)	董事會 V	全體股東同意 V	全體股東同意 V	董事會 V
非閉鎖性公司 (§ 156V)	董事會 V	X	董事會 V	董事會 V
有限公司 (§ 99-1)	V	X	V	V
兩合公司 (§ 115 準用 § 43、§ 117)	V	有限：X	V	V
無限公司 (§ 43)	V	V	V	V

(二) 面額股與無面額股 (§ 156、§ 156-1)

	面額股	無面額股
意義	係指股票面額記載金額，且金額相同之股票	係指股票面額不記載金額，只記載所表彰股數的股票。
適用範圍	非公開發行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非公發階段若採行無面額股，公開發行後繼續沿用
轉換制度 單向轉換	非公開發行公司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得轉換為無面額股	不得轉換為面額股
章定資本額	每股金額×章程所定股份總數 (§ 162 I ③前段)	無資本總額，章程僅需記載股份總數 (§ 162 I ③後段)
實收資本	每股金額×已發行股份總數 折、溢價於溢價資本公積調整	股東所繳納之股款×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 特別股多元化 (§157)

公司種類 標的適法性	小公司		大公司	
	閉鎖性公司	非公發公司		公發公司
無票面金額股	§356-6→§156	舊	X	§156 : v
		新	§140、§156	
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356-6→§156-1	舊	X	§156-1 : x
		新	§156-1 : v	
特別股種類多樣化 (2018年修法)	§356-7I各款	舊	X	§157III : x
		新	§157I各款 : v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356-7I③	舊	X	§157III : x
		新	§157I④ : v	
複數：於監察人選舉	§356-7I③	舊	X	§157III : x
		新	§157II : x	
具否決權特別股 (黃金股)	§356-7I③	舊	X	§157III : x
		新	§157I④ : v	
指定一定席次董事之 特別股	§356-7I④	舊	X	§157III : x
		新	§157I⑤ : v	
指定一定席次監察人 之特別股	§356-7I④	舊	X	§157III : x
		新	§157I⑤ : x	

◎經濟部 108.1.4 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函：

二、特別股股東針對特定事項行使否決權時，應於討論該事項之股東會中行使，以避免法律關係懸而未決。縱使特別股發行條件另有約定「得於股東會後行使」，亦宜限於該次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以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具體個案如有爭執，允屬司法機關

◎經濟部 108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函

△具否決權特別股行使否決權之範圍及時間

- 按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並應於章程中載明，先為敘明。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股東，於行使否決權時，應以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為限；依法屬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例如：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不得行使否決權。又特別股股東對於「董事選舉之結果」，亦不得行使否決權，以維持公司之正常運作。
- 特別股股東針對特定事項行使否決權時，應於討論該事項之股東會中行使，以

避免法律關係懸而未決。縱使特別股發行條件另有約定「得於股東會後行使」，亦宜限於該次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以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具體個案如有爭執，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

◎經濟部 108.6.14 經商字第 10800045890 號函：

一、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權利之特別股，條文既明定「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即指當選之董事須具此等特別股股東資格（該條修正說明參照）。二、次按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是以，依該項規定，公司之董事為該法人股東（特別股股東），而非其所指定之自然人，該自然人僅為代表行使職務，爰可指定非具特別股股東身份之人（自然人）代表行使董事職務。

※ 考古題練習

甲、乙、丙三人為大學好友，畢業後某日聚會時，三人決定共同創業，並以三人為發起人設立非閉鎖性之 A 股份有限公司。三人擬依下列方式出資，下列何項出資方式不符合公司法規定？①甲以公司設立後 2 年擔任公司經理之薪資抵充出資②乙以公司實驗室所需研發設備一批轉讓予公司抵充出資③丙提供公司所需土地供公司無償使用 5 年抵充出資

(A)①②皆不符合 (B)①③皆不符合 (C)②③皆不符合 (D)①②③皆不符合

【108 司律一試 1】(B)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且非閉鎖性之公司，今有創投基金 B 欲投資 A 公司 1,000 萬元取得 A 公司之特別股。A 公司所發行給 B 之特別股，下列何者違反公司法規定？

- (A) 無表決權之盈餘分派優先特別股
- (B) 得當選一席董事之特別股
- (C) 就董監選舉，每股有 10 個表決權之特別股
- (D) 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之特別股

【108 司律一試 15】(C)

重點五 股東會的相關考點

(一) 股東會之召集

1. 股東會之召集權人

召集權人	要件與限制	問題意識
董事會 (§ 171)	董事會：不是董事長、常務董事	董事長逕自召開股東會之效力？
少數股東 (§ 173)	§ 173I、II 1. 持股一年以上+3% 2. 請求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為」召集（15日） 3. 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1. 無表決權股得否計入 2. 討論議案的範圍
	§ 173IV 1. 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 2. 董事會因故「不為」召集、「不能」召集	不能召集之事由？ 董事全體辭職、全體董事經法院假處分裁定不得行使董事職權、僅剩餘一名董事
過半數股東 (§ 173-1)	1. 繼續3個月以上 2. 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 3. 得自行召集：無前置程序	1. 無表決權股得否計入 2. 是否限於單一股東 3. 與公開收購如何競合
監察人 (§ 220)	1. 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 2. 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	必要性之判斷？ 非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該次股東會決議效力如何？
重整人 (§ 310)	法院裁定重整完成時	
清算人 (§ 331)	清算完結時	

公司法 210-1 I 股東會召集權人請求提供股東名簿

項目	條文	§ 210 利害關係人查閱簿冊文件權	§ 210-1 股東會召集權人請求提供股東名簿
請求提供標的		章程+簿冊文件(廣義)	股東名簿
備置義務人		董事會	
備置處所		公司或股務機構	
有權請求提供人		股東債權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股東會召集權人
得否拒絕		有正當理由可拒絕	不得拒絕
罰鍰對象		代表公司之董事	代表公司之董事+股務機構

連續罰	限期改正+按次處罰
-----	-----------

2.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

1. 通知股東義務：寄發股東開會通知

(1) 通知期限（§ 172I-III）：配合刪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公司類型	股東會類型	通知期限	閉鎖期間
公開發行公司	股東常會	應於 30 日前通知	60 日
	股東臨時會	應於 15 日前通知	30 日（§ 165II）
非公開發行公司	股東常會	應於 20 日前通知	30 日
	股東臨時會	應於 10 日前通知	15 日（§ 165III）

(2) 認定標準：採取「發信主義」，而非到達主義。

2. 股東會召集事由需要說明主要內容（§ 172IV、V）

2018 公司法修正後，明訂除列舉召集事由外，必須說明主要內容（§ 172V）。以修改章程為例，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進一步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第幾條及其內容）¹。

3.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 172V）

2018 公司法修法前	2018 公司法修法後新增
選任或解任董監事 變更章程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公司法 § 185I 各款之事項。	減資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董事競業許可 盈餘轉增資 公積轉增資

¹ 經濟部 107.11.26 經商字第 10700093610 號：由於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屬重大事項，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以利股東選舉權之規劃行使。

經濟部 108.1.22 經商字第 10802400570 號：按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係指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第幾條及其內容），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至如何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以網站揭示主要內容，原則上，召集通知應說明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如另提供網址將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網站，並於網站上可查閱得知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者，即屬符合上開條項之規定。

(二)股東提案權

1. 形式要件

- (1)行使權人之限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
- (2)受理期間之限制：不得少於10日 (§172-III)
- (3)會議類型之限制：限於「股東常會」。
- (4)提案字數之限制：限於300字(包括提案理由及標點符號²)以內。
- (5)提案數量之限制：應以「一案」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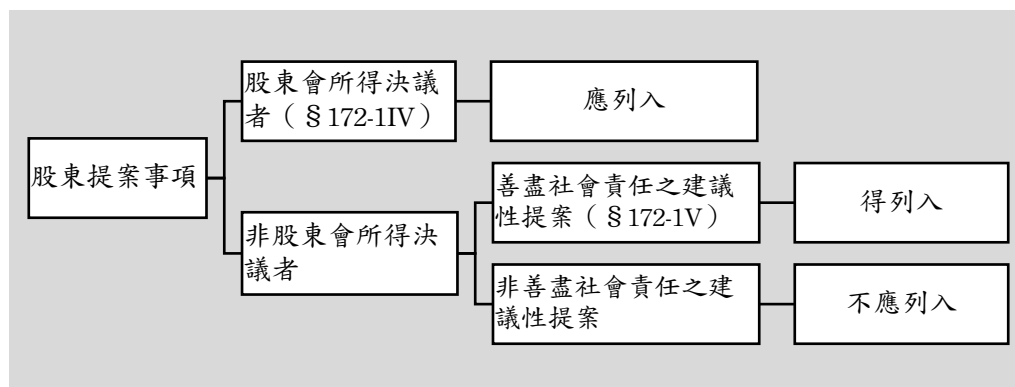
2. 實質要件：係針對「提案內容」之限制，故應實質審查。

(1) 何謂「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

凡法律及章程未規定屬於股東會權限時，均不得提出。

(2) 董事會得否列入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公司法§172-IV、V之解釋)？

2018 公司法修正後，綜合§172-IV、V 觀之，若股東所提之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則董事會「不應」將之列為議案，並無裁量空間(§172-IV①)³。至於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172-IV)；除此之外的其他提案，董事會「不得」列為議案。



※ 考古題練習

甲為 A 上市公司董事長，因經常未進公司處理公務致其他董事不滿，而有解任甲之職務的聲音出現。甲聽聞後即拒絕召開董事會以避免其被解任。若欲解任甲之職務，下列何種方法可行？

- (A) 其他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董事會，並於會議中決議解任甲之董事職務
- (B) 由監察人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提案解任甲之董事職務

² 經濟部 95.2.9 經商字第 09502402930 號函。

³ 結論上與林國全老師之見解相同。詳參：林國全，董事會違法拒絕股東提案，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3 期，2005 年 8 月，頁 128~130。

- (C) 由持股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逕向法院提起解任甲之董事長職務之訴訟
- (D) 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並於會議中決議解任甲之董事長職務

【108 司律一試 2】(B)

某股份有限公司欲召開當年度股東會，提案情形如下：(1)持有股數 3%之股東甲提出一案；(2)持有股數 5%之股東乙提出三案；(3)持有股數 10%之無表決權特別股股東丙提出一案；(4)持有股數分別為 0.3%、0.3%及 0.5%之丁、戊及己股東共同提出一案；(5)持有股數 0.1%之股東庚提出一案；(6)辛股東提出一案，字數不含標點符號，恰為三百字；(7)壬股東提案委任某信譽素孚之學者出任總經理；(8)癸股東之提案時間已逾公告受理期間。該公司董事會將上述提案全數接受，列為股東會之討論事項，請問上開八種情形中，董事會依法應將之列入議案之情形有幾？

- (A)六種情形 (B)四種情形 (C)三種情形 (D)二種情形

【108 司律一試 15】(C)

(三)股東會出席及表決

1. 表決權拘束契約【107 修法新增】

公司法 § 175-1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1. 意義：所謂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
2. 適用對象：非公開發行公司
3. 過戶閉鎖期間：不同於公司法 § 165，需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否則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2. 股東會之視訊會議 (§ 172-2)

- I.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II.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III.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隨著科技進步，2018 年公司法修正後新增 § 172-2，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開會，股東得以視訊方式參加股東會議，並同步行使電子投票，發揮即時性優點，蓋股東得有效監督公司經營者執行業務，應著重實質上使股東能充分獲得討論、發言或質詢經營者之機會，而非拘泥於形式之會議場所。

3. 股東會之定足數及多數決之計算

第一步驟：判斷該事項屬於何種股東會決議類型		
決議類型	事項	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特別決議	超過轉投資上限的許可 (§13I)	v
	選任、解任董監事 (§198、§199)	x (§172V)
	重大資產處分行為 (§185I)	x (§172V)
	變更章程 (§277)	x (§172V)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316)	x (§172V)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156-2)	x (§172V)
	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 (§209II)	x (§172V)
	盈餘轉增資 (§240)	x (§172V)
	公積轉增資 (§241)	x (§172V)
	票額股轉換為無面額股 (§156-1)	v (§172V 反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7IX)	v (§172V 反面)
	私募有價證券 (證交法§43-6)	x (證交法§43-6VI)
第二步驟：定足數之計算		
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事項 ① 無表決權特別股 (§157I③) ② 限制表決權事項之特別股 (§157I③) ③ 回籠股及庫藏股 (§158、§167I 但書、§167-1、§186、§317) ④ 從屬公司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179II②、③)	【思考方式】 Step1 尋找公司法上無表決權股份之規定。 Step2 再依照公司法§180I，無表決權之股份，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計算公式】 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表決權股	
第三步驟：多數決之計算		
不計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事項 ① 限制表決權事項之特別股 (§157I③) ② 超額代理行使表決權 (§177II) ③ 具自身利害關係股東迴避表決 (§178、§180II)	【思考方式】 Step1 視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有無上述情形。 Step2 若有，則計算多數決時扣除其表決權。	

④ 公發公司董監持股設質之限制 (§197II) ⑤ 相互投資之公司 (§369-10I) ⑥ 違反使用委託書規則所代理之股份 ⑦ 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異議股東之股份	【計算公式】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
--	---------------------------------------

重點六 董事會的相關考點

(一) 董事的資格與人數

1. 董事之人數

公司類型	董事人數	監察人人數	結論
一人公司 (§128-1)	不設置董事會 (§128-1 II) 董事一人：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不適用董事會規定) 董事兩人：準用董事會規定	得不設置監察人 (§128-1 III)	1 董 0 監
	設置董事會 董事三人：適用董事會規定		
非公開發行公司 (§192) 章程不得載明公司設置董事 1~3 人	不設置董事會 (§192 II) 董事一人：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不適用董事會規定) 董事兩人：準用董事會規定	監察人至少一人	1 董 1 監
	設置董事會 董事三人：適用董事會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 (§26-3)	設置董事會 董事至少五人 (§26-3 I)	監察人至少兩人	5 董 2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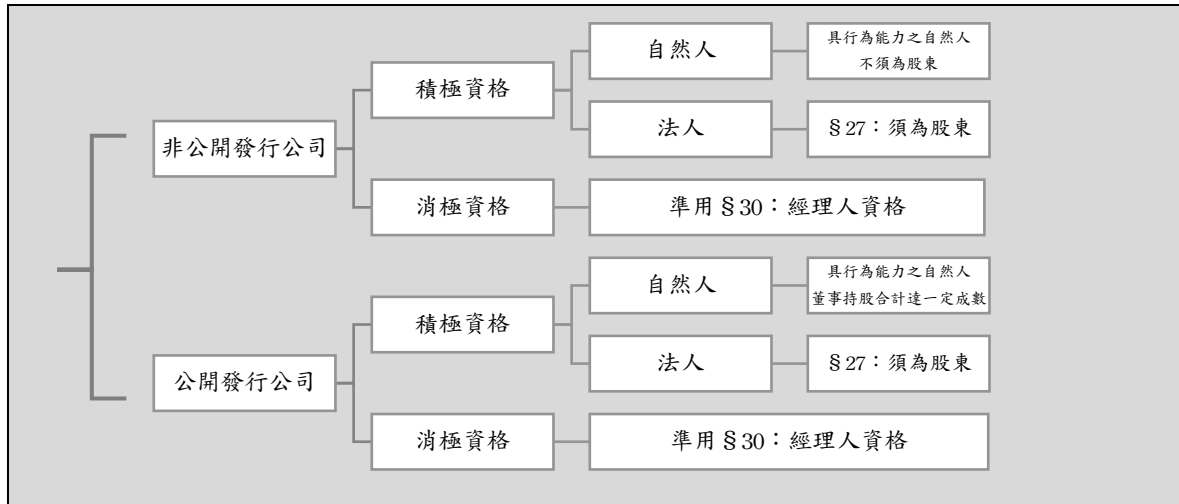
經濟部 108 年 1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802400490 號函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3 人。同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第 19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 1 人或 2 人；置董事 1 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 2 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依前揭規定，章程訂定置董事 1 人或 2 人者，應分別適用不同規定，是以於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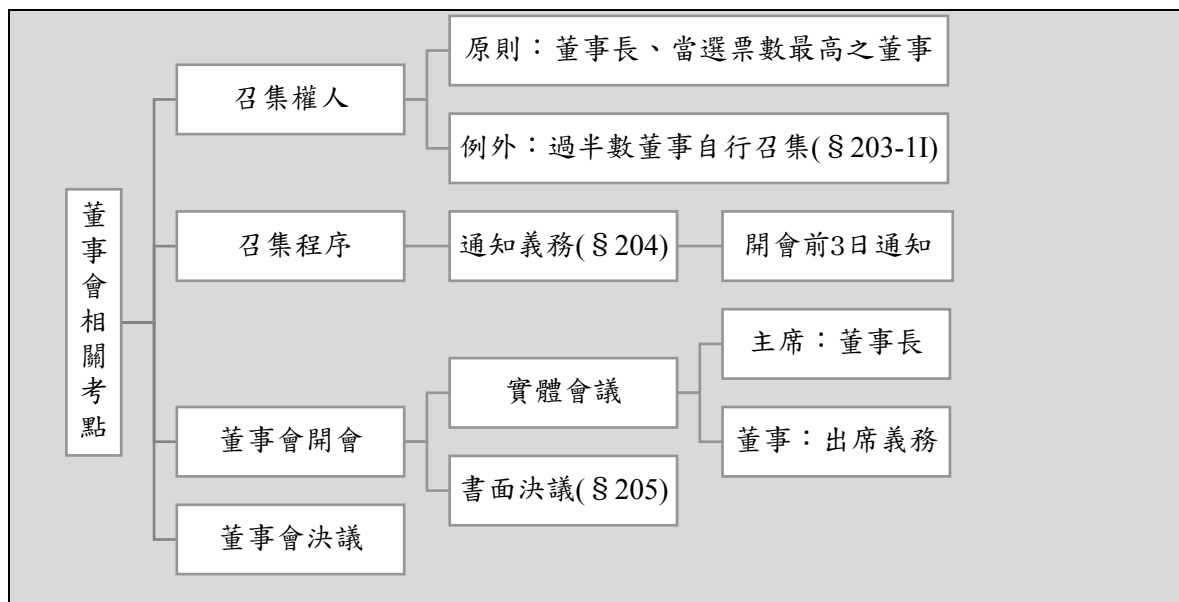
程中應定明為「設董事 1 人」或「設董事 2 人」，以確立公司應適用之公司法規定，至「設董事 1~2 人」或「設董事 1~3 人」自與前揭說明核有不符。

二、另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公司應選擇是否設置監察人，以確定是否適用公司法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尚不得於章程中訂定「得（不）置監察人」。

2. 董事之資格



(二) 董事會之召集與決議



1. 董事會之召集權人

(1) 每屆第一次之董事會 (§203)

① 原則：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

② 例外：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於限期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而無須經過主管機關之許可。

(2) 非每屆第一次之董事會 (§203-1)

① 原則：由董事長召集。

② 例外：過半董事可請求董事長召開。若其於 15 日內不召開，則可自行召開，並由過半董事互推產生主席。

2. 董事會之開會方式

(1) 親自出席：包含實體出席，及參與視訊會議之方式 (§ 205II)。

→注意：並未開放電話會議(conference call)之方式

(2)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用書面方式決議 (§ 205V~VII)

① 須章程訂定得使用書面方式進行董事會之決議。

② 須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採行書面決議之方式，但未限制同意之方式，故以口頭或書面為之，皆屬合法⁴。

3. 董事會之決議

第一步驟：判斷是否為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		
決議類型	事項	
董事會特別決議	股份交換 (§156-3)	
	員工庫藏股買回 (§167-1)	
	向股東會提出重大資產處分議案 (§185 IV)	股東會與董事會共享權限
	分派員工酬勞 (§235-1 III)	章程訂定上限
	公發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分派股息 (§240 V)	
	公發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以公積撥充資本 (§241 II 準用§240V)	
	公司債之募集 (§246)	
	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248-1)	
	發行新股 (§266II)	
決議簡易合併 (§316-2)		
第二步驟：決議有瑕疵		
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之規定，其目的即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互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故如有違反，應認為決議「無效」。		

⁴ 經濟部 108.1.19 經商字第 10802400590 號函。

※ 考古題練習

A 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原設有董事 5 人，於本年度之股東常會變更章程將董事減為 2 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此違反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之規定
- (B) 僅一人公司之董事人數可少於 3 人
- (C) A 公司之董事會職權由董事個別行使
- (D) A 公司已無董事會

【108 司律一試 11】(D)

重點七 公司會計

(一) 盈餘分派之決策機關⁵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期中分派	期末分派	期中分派	期末分派
非公發公司	董普決 (§ 228-1 II 後、IV)	股東會決議 (§ 184I)	股特決 (公司法 § 228-1IV 準用 § 240)	股特決 (公司法 § 240)
公發公司		股東會決議 (§ 184I)、 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 (§ 240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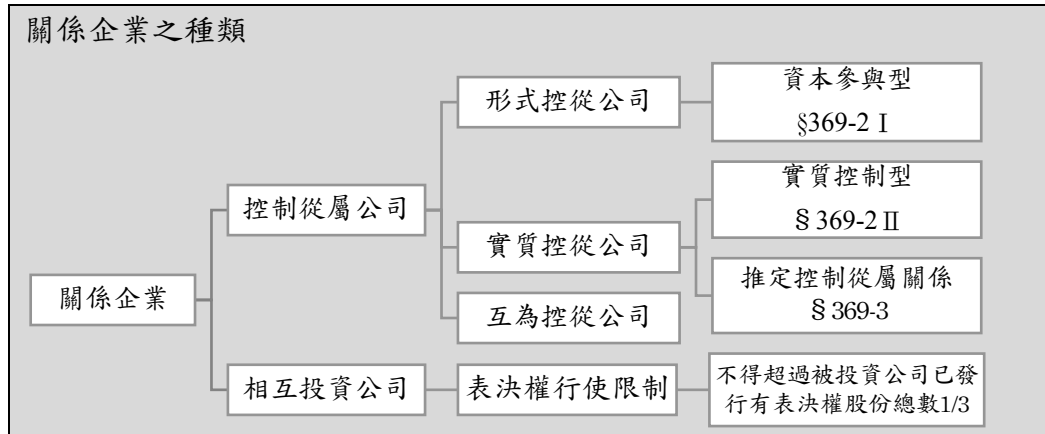
(二) 員工獎勵制度

種類	內容	107 修正前	107 修正後
員工庫藏股 § 167-1	公司買自家股票給員工	只能發給公司自家員工	集團企業可雙向發放母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67-2	公司發行認股憑證給員工		
員工新股認購 § 267	公司增資時，保留 10%~15% 給員工認購		
員工限制型新股 § 267	公司專為員工增資發股票給員工		
員工酬勞 § 235-1	公司有賺錢時分一定比例給員工	可發給公司自家員工及子公司員工	

⁵ 方嘉麟主編，變動中公司法制-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洪令家著，第 4 篇：公司對股東所為之分配，元照出版，2019 年 9 月，二版一刷，頁 117。

重點八 關係企業

(一) 關係企業的種類與認定



1. 控制從屬關係：
 - (1) 形式上控制從屬關係：§ 369-2 I → 有表決權股份、出資額
☞ 注意：§ 369-11 之情形應一併計入
 - (2) 實質上控制從屬關係：§ 369-2 II → 人事、財務、業務經營
 - (3) 推定控制從屬關係：§ 369-3 → 相同董事、股東
2. 相互投資公司：
 - (1) 條文規定：§ 369-9 → 相互投資互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出資額 1/3 以上
 - (2) 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 ① 條文規定：§ 369-10
 - A. 原則：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資本總額 1/3
 - B. 例外：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
 - ② 如何計算：
 - A. 計算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時，應以增資後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為計算基礎。
 - B. 得行使之表決權=上開總額 1/3+盈餘或公積增資配得之股份

(二) 從屬公司損害賠償請求權

*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前為適當補償方有此權利！

1. 條文規定：§369-4
2. 法理基礎：賦予企業經營者追求集團綜效(德國立法例)
3. 構成要件：

- ① 不合營業常規之行為
- ② 控制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受有損害
 - 比較:補償責任與賠償責任之範圍
 - ◇ 補償責任之範圍:事前、差異比較觀察法
 - ◇ 賠償責任之範圍:事後、損害因果關係
4. 賠償義務人：控制公司§369-4 I、控制公司負責人§369-4 II 連帶負責、受利益之他從屬公司§369-5
5. 請求權人：從屬公司§369-4 I、債權人及少數股東§369-4 III、從屬公司或其債權人及少數股東§369-5
 曾師: 公司法§369-5 雖未如§369-4 III 明為規定債權人及少數股東代位請求之權，解釋上應認為係立法疏漏，是以解釋上§369-4 III 代位請求在§369-5 亦有適用。
6. 小結：

法條	權利人(原告)	相對人(被告)	內容
§369-4 I	從屬公司	控制公司	損害賠償
§369-4 II	從屬公司	控制公司/控負責人	連帶損賠
§369-4 III	從債權人/少數股東	控制公司/控負責人	代位訴訟
§369-5	從屬公司 從債權人/少數股東	控制公司/控負責人 /他從屬公司	連帶損賠

※ 考古題練習

控制從屬關係公司

A 上市公司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75%，若 A 公司直接或間接使 B 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經營，致 B 公司受有新臺幣 3,000 萬元之損害，A 公司並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下列關於 B 公司權益保障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使 B 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負責人，應與 A 公司就 B 公司之損害負比例賠償責任
- (B) A 公司未對 B 公司為賠償時，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 B 公司之權利，請求 A 公司及其負責人為給付
- (C) A 公司未對 B 公司為賠償時，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 A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 B 公司之權利，請求 A 公司及其負責人為給付
- (D) A 公司未對 B 公司為賠償時，B 公司之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行使 B 公司之權利，請求 A 公司及其負責人為給付

【108 司律一試 15】(D)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董事共計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董事共計甲、乙、丙、丁、辛五人，而 B 公司持有 A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百分之十。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司法規定，公司與他公司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所謂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在本題係以較高席次之半數，亦即，以 A 公司董事七人作為計算標準
- (B) B 公司派代表人出席 A 公司股東會，但因 A 與 B 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B 所持股份無表決權
- (C) 假設 A 公司與 B 公司從事同類業務，則甲、乙、丙、丁分別擔任 A 公司與 B 公司董事，仍屬董事競業行為
- (D) B 公司以其對 A 公司之控制力，要求 A 公司從事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而造成 A 公司受有損害時，B 公司應在會計年度終了時對 A 公司為適當補償

【105 司律一試 5】(B)

重點九 有限公司

(一) 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之比較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股東數	自然人：2 人↑ 法人或政府：1 人↑	1 人↑
出資標的	現金、現物、貨幣、債權、技術	現金、現物、貨幣、債權、技術
出資轉讓	原則：股份自由轉讓原則 (§ 163I) 例外：閉鎖性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 356-5I)	股東轉讓：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111I) 董事轉讓：得其他股東表決權 2/3 之同意 (§ 111II)
意思機關	股東會 (§ 170I)：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	全體股東 (§ 106)
表決方式	一股一表決權原則 (§ 179I)：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原則：每一股東均有一表決權 例外：以章程按出資比例分配 (§ 102I)
代表機關	原則：董事長 (§ 208III) 例外：監察人 (§ 223)	董事或董事長 (§ 108I)
執行機關	董事會 (§ 192I~II) ✓ 原則：董事不得少於 3 人。 ✓ 例外：不設置董事會，章程明定 1 人或 2 人	董事 (§ 108I)：1 人~3 人
變更章程 解散 合併	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股東會特別決議

(二) 有限公司重要修正【2018 修法修正】

1. 調降表決權門檻

- (1) 由全體一致決為「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 ① 公司增資 (§ 106 II)
 - ② 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 106III)
- (2) 由全體一致決為「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 ① 董事轉讓其出資全部或一部 (§ 111 II)
 - ②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112 II)
 - ③ 變更章程、解散、合併 (§ 113 I)

公司法一試考猜

2. **新增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110III**
得準用 § 228-1 每季、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 235-1 員工酬勞、§ 240 I 盈餘轉增資

3. **新增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規定：§ 99II**

公司法 § 99II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4. **新增出資種類：§ 99-1**

公司法 § 99-1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重點十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非閉鎖、非公發公司	
股東人數限制	50 人以下 (§ 356-1 I)	無人數限制	
發起人出资方式	現金、財產、技術、 勞務 (§ 356-3 I)	現金、財產、技術 (§ 131 III)	
股東會得否以視訊會議為之	允許，須先訂明於章程 (§ 356-8 II)	允許，須先訂明於章程 (§ 172-2)	
股東會得否以書面決議方式為之	允許，章程須先訂明於全體股東同意時，始能為之 (§ 172-2)	不允許	
可否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的適用	允許 (§ 356-3 VII)	不允許	
無票面金額股	§ 356-6 → § 156	舊	X
		新	§ 140、§ 156
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 356-6 → § 156-1	舊	X
		新	§ 156-1 : v
表決權拘束契約 (表決權信託契約)	§ 356-9	舊	X
		新	§ 175-1 III
特別股種類多樣化 (2018 年修法)	§ 356-7I 各款	舊	X
		新	§ 157I 各款 : v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 356-7I(③)	舊	X
		新	§ 157 I(④) : v
複數：於監察人選舉	§ 356-7 I(③)	舊	X
		新	§ 157 II : x
具否決權特別股 (黃金股)	§ 356-7 I(③)	舊	X
		新	§ 157 I(④) : v
指定一定席次董事之特別股	§ 356-7 I(④)	舊	X
		新	§ 157 I(⑤) : v
指定一定席次監察人之特別股	§ 356-7 I(④)	舊	X
		新	§ 157 I(⑤) : x